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香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72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補助社工不同職務年資計算規定及原則採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適用旨揭計畫委託或補助案社工於同一年度間，擔任社工人員後晉升為社工督導，復再轉任社工人員，其不同職務年資計算規定及原則，依據本計畫及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，受委託或補助人員當年1至12月於同一任職單位轉換職務，致任一職務年資不足12個月者，得依前報補助單位核定之前職務合併計算，辦理所任職務年終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次年起可晉1階（提高8薪點），惟考核年度內升任社工督導已核算較高薪點者，不再晉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1/06/14



121110079969 無附件

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副本：電 2022/06/14 文
交 15:05:16 換 章

子
報
章

裝

訂

04

線